

证券代码：300160

证券简称：秀强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秀强股份”）于2021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厨电玻璃项目”已建设完毕，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742.84万元，节余募集资金831.17万元（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满足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营运资金的需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27号文核准，秀强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4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6.0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71,893.9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为2011年1月7日，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11]00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资金情况

截至目前，“智能厨电玻璃项目”已基本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项目累计使

用募集资金投资 1,742.84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831.1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
智能厨电玻璃项目	2,565.80	1,742.84	831.17

“智能厨电玻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净额）分别存放在江苏银行南京雨花支行 31170188000176761 账户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宿豫支行 1116030429000196088 账户中。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主要原因

“智能厨电玻璃项目”产生节余资金主要原因是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在遵循项目可行性预算规划的基础上，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严格控制募集资金投入，本着合理、有效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合理配置资源，对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优化，节约了项目投资；同时在项目各个环节实施中加强对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项目整体投入金额；目前募投项目均已建设完毕，部分建设尾款和质保金的支付周期较长，目前尚未进入结算环节。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募投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部分流动资金需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上述项目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前，募投项目需支付的尾款将继续用募集资金账户的余款支付；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成后，募投项目仍未支付的尾款将全部由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理、合规，补流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最大程度地

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能，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使用，不会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

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六、审批程序

1、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智能厨电玻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董事会认为，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厨电玻璃项目”已达到预期可使用状态，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并将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831.1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受审批日与实施日利息结算影响，具体结算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当日实际金额为准）。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智能厨电玻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监事会认为，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项目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

金，有利于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满足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节约财务费用，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所履行的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该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厨电玻璃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经营规模的资金需求；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公司将“智能厨电玻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831.1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将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将“智能厨电玻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保荐机构对公司将“智能厨电玻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及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秀强玻璃工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5日